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心脉医疗	688016	心脉医疗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建华	马潇寒
电话	021-38139300	021-381393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电子信箱	irm@endovastec.com	irm@endovas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0,612,486.21	1,376,065,972.40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896,700.51	1,233,972,172.12	9.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274,325.94	214,842,374.47	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04,860.69	120,538,295.01	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35,917.71	109,418,162.39	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99,080.25	94,447,540.80	7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0.70	增加 3.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1.67	5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1.67	5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8	11.72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5.71	32,902,933	32,902,933	32,902,933	无	–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8	3,659,723	–	0	无	–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6	2,493,110	–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989,828	–	0	无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1.28	918,875	–	0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78,468	–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74,873	–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693,094	–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31,774	–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70	500,907	–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香港心脉、上海联木、虹皓投资、上海阜釜、上海久深、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32,902,933	0	32,902,933	45.71	0	不适用
2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9,723	0	3,659,723	5.08	−916,422	不适用
3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3,110	0	2,493,110	3.46	−2,027,713	不适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828	0	989,828	1.38	989,828	不适用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18,875	0	918,875	1.28	918,875	不适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468	0	878,468	1.22	−326,872	不适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873	0	874,873	1.22	874,873	不适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094	0	693,094	0.96	−58,862	不适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774	0	631,774	0.88	631,774	不适用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00,907	0	500,907	0.70	500,907	不适用
合计	/	44,543,585	0	44,543,585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华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博先生、曲列锋先生、张俊杰先生、朱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海兵先生、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兵先生、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海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 CHENGYUN YUE 女士、HE LI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博先生：1990 年至 1994 年，担任山东省淄博市计算机研究所销售工程师；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担任先行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附属销售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市场部经理、冠脉销售部市场总监、国内市场与销售副总裁、首席营销官。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长。

曲列锋先生：1998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张俊杰先生：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兴资本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朱清先生：朱清先生，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上海工程机械厂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心脉医疗研发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

吴海兵先生：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永道财务咨询公司高级审计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日本大和证券上海办事处代表；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中国总部财务分析师；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铂涛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8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担任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刘宝林先生：1997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理工大学低温生物医学技术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院执行院长、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付荣女士：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干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CHENGYUN YUE 女士：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助教；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先后担任 NOVOCELL 研究员和研究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总监、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上海微创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深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监事会主席。

HE LI 女士：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 CACT 作业者集团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深蕾潜油电泵公司，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担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风险控制经理、高级财务和策略分析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集装箱内陆服务事业部财务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微创医疗董事会秘书、总务部副总裁、董事会与股东事务部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与证券事务部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监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 CHENGYUN YUE 女士、HE LI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1.《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2.《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1/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9 月 6 日 17:00 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endovastec.com 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